

國立臺灣大學「旺宏電子講座」審議作業流程

更新日期：109/8/13

■法令依據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■辦理事項

- 一、每年 3 月底前受理各一級學術單位自行推薦講座候選人，推薦單位需備妥推薦表一式 10 份及代表性著作至少 4 篇，推薦表請至 https://sec.ntu.edu.tw/News_n_27890_sms_10166_CSN_542.html 下載。惟相關附件如為論文，請附電子檔，無須印製紙本；如為專書等出版品，請準備 1 份於審議會現場供委員參閱即可(會後奉還)。
- 二、簽請召開審議會：依被推薦候選人學術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審議委員，並簽請校長同意聘任。
- 三、會前準備
 - (一)徵詢委員是否同意擔任委員並詢問可出席會議時間。
 - (二)開會時間確定後，彙整被推薦候選人資料、撰擬議程及繕發開會通知。
 - (三)確認委員出席及校內相關師長列席情形，並將資料轉陳主席過目。
- 四、召開會議
 - (一)準備資料：歷年得獎人名單、簽到單、被推薦人候選人書面資料、選票及得票統計等。
 - (二)請審議委員填寫收據，以便報帳匯款。
 - (三)承辦人記錄會議相關決議。
- 五、會後事宜
 - (一)整理會議紀錄。
 - (二)紀錄陳核：紀錄整理完畢，陳請主席及校長核示，並會辦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報告及辦理後續致聘相關事宜。
 - (三)會議紀錄發送：原則以 e-mail 發送紀錄電子檔給委員及列席人員。如有收件人提出修改建議，應陳請主席裁示是否修正。如有修正，應再次發送會議紀錄電子檔。
 - (四)報帳：分為校外委員出席費或審查費、依規定支給之交通費及校內委員審查工作費。如審議委員為外籍人士，須另附護照影本。
 - (五)函請旺宏電子公司同意本年度人選。
 - (六)旺宏電子公司同意函併同相關資料影送人事室，以便致聘。

- (七)預開收據並將收據寄送旺宏電子公司。
- (八)旺宏電子公司撥款後，辦理講座請款事宜。
- (九)告知相關單位審議結果。
- (十)更新秘書室網頁之相關獲獎名單。
- (十一)資料請推薦單位取回。

■ 作業流程

